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 573 号

兹授权 王伟 同志，职务 副院长；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

授权期限：1、代表我单位参与 医院急救附属设施采购项目施工 合同的洽谈、协商，草签；

2、合同经授权单位法律顾问和法定代表人审核通过后，代表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授权单位：大荔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有限期限：至本次合同签订结束 **签发日期**：2016 年 9 月 4 日

说　　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惠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医院急救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施工地点：大荔县医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荔县医院急救附属设施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9.7.；计划竣工日期：2026.9.26（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工程价款。

五、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

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3373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娜；职称：/；身份证号：610523198306090048；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009019；注册证书号：陕 261191913950；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2026年 9月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15353396582

2026年 9月 5日